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 年 7 月 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会计准则进行大规模修订并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了变更。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

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从长期股权投资科目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1,173,671,670.71	-204,000,000.00	969,671,670.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两个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对报表列报事项进行了调整。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股本溢价之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项目，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列报，并对其进行追溯调整；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两类列报。

2013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前的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的 金额
资本公积	1,280,571,747.66	-338,084,256.65	942,487,491.01
其他综合收益		327,490,998.57	327,490,998.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593,258.08	10,593,258.08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资本公积和其他综合收益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4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